

犹记得那年我们都还很年幼……

故城

杨小凯◎著



人民武警出版社

都还很年幼……

故城

杨

杨小钰◎著



人民武警出版社

200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城 / 杨小轲著. — 北京: 人民武警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80176-240-5

I. 故… II. 杨…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319 号

书名: 故城

著者: 杨小轲

出版发行: 人民武警出版社

社址: (100089)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 号

发行部电话: 010-68795350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俊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数: 360 千字

印张: 19.25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176-240-5

定价: 28.00 元



杨小钰，文学爱好者。
初试长篇，懵懂忐忑。

书故城、故地，
怀故人、故事。
谨以此文，祭奠青春，
纪念 1987!

让懂得的人更懂得，
让珍惜的人更珍惜，
让我们的灵魂，
在冷寂的夜里，
彼此依靠，
静静地呼吸……

故城

感谢热心、善良、聪慧的美女责编刘立华女士多年来对杨子的帮助和肯定。
不用多说，因为懂得，所以相知！因为相知，所以懂得！
感谢我的先生和爱子藤儿的理解与支持，我爱你们！

一	真见鬼，你幽灵又现	001)
二	放心去飞	011)
三	与君初始	015)
四	爱在师大	026)
五	高山流水	037)
六	爱神拍了我的肩	048)
七	青春是场熊熊的火	057)
八	鹦鹉查理	067)
九	江城十二钗	074)
十	校园先锋	082)
十一	新《鹿鼎记》	086)
十二	爱情游击战	104)
十三	百合心	114)
十四	赤壁怀古	127)
十五	月亮惹了祸	138)
十六	那一场鸿门宴	142)
十七	无言的结局	150)
十八	假如我向你求爱	158)
十九	他不再是“little boy”	166)
二十	我要去新疆	171)
二十一	炼狱	176)
二十二	王朝马汉武则天	185)
二十三	走麦城	190)
二十四	追捕	195)
二十五	以毒攻毒	206)
二十六	智斗	213)
二十七	心有千千结	222)
二十八	乡关何处是	228)
二十九	樱花恋	238)
三十	接受招安	245)
三十一	“耶稣”受难	254)
三十二	丢失的梦	262)
三十三	最后的午餐	270)
三十四	没有大话的西游	277)
三十五	后来	289)
三十六	Time To Say Goodbye	297)

一 真见鬼，你幽灵又现

分别十八年后，我在北京再次见到了他。

以前打电话，他只开玩笑说：“什么时候给你带个秃顶小老头看看。”

我想象着那个秃顶小老头的滑稽模样，不禁哑然失笑。

正兀自高兴，又送来一句：“你怎么样？也是小老太婆一个啦。”

玄机原来在这儿，还心说十几年不见，经过大漠锤炼，此人已经改邪归正，不再尖酸刻薄、口无遮拦。哪知是“抛玉引砖”，冷不防扔过来，正砸中我的七寸，好一阵的哑口无言。

知他因年少时的那点荒唐事心存芥蒂，便不与他理会。只暗自想，阿Q都说过祖上曾阔过的话，自己也没必要再翻过去的证据来打他气焰。气是不必斗了的，当年已是斗的，一个去了戈壁，一个在原地打转转，如今再计较，隔着千里万里，捞不到一顿赔罪的饭不说，没准还会被人笑话小肚鸡肠。眼见头上的发也日渐减少，可别劳神费力，先做了那“秃顶”小老太婆，不值。

却也暗自伤心了一回。好歹我也年轻过的嘛。当年，虽不是万人瞩目的校花，可也曾青春少女样样红啊；虽没有回眸一笑百媚生，但也曾石榴裙下醉英雄嘛。你小子当年不就……唉，打住打住，不说了。

知道谈衰老是女人大忌，他却口无禁忌。可见事隔多年，依然居心叵测，亡我之心不死。真是，什么改不了吃什么啊。

想到此，不由地心中默念：“断无蜂蝶慕幽香，红衣脱尽芳心苦……当年只好嫁秋风，无端却被春风妒。”贺铸的原诗是，“当年不肯嫁春风，无端却被秋风误”。也没与他商量，擅自做了修改，拿来一用，倒也妥帖。

2005年注定是中国命运发生转折的一年。四月末，海岛那边与我们有六十年恩怨的党主席来到大陆，开始了破冰之旅。

晚饭后，老公照例出门健身。我收完餐具，窝进沙发。打开电视，正播着“胡连会”，热情洋溢的。

电话铃响，我漫不经心地拿起来：“喂，你好。”

“你好。”一个好看的男声。“我是郑林浩。来北京了，在北大政府管理学院学习。”

我呆坐那里，仿佛遭受雷击。十八年了，第一次，他与我近在咫尺。真如歌里唱的：真见鬼，你幽灵又现。不奇怪，今天正好月圆。你打来电话，我一动不动，两手抱着话筒，听到几个“光年”前熟悉的声音，又要彻底栽进深渊。

“喂，怎么不说话？”他在那边发问。

抑制着情绪，我故作轻松：“是你啊。我刚刚还在看连主席上午的北大演讲，这会胡主席刚做完‘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的致辞，我也借花献佛，‘不亦乐乎’一个吧。”

“那就谢谢你的不亦乐乎了。”他爽朗地笑着。

“不过，仅仅口头上的‘不亦乐乎’，不足以表达我的欢迎之情，改天尽地主之谊，请你吃顿便饭吧。”

他回答：“行，那咱们再联系。”寒暄几句后，挂了电话。

好像没觉得有什么，行为却有些失常。我拿起拖把胡乱拖了几下地，又卧室客厅来回转了几个圈，心神明显有些不宁。

夜里上床，平日里一会儿就瞌睡虫来访，效仿庄周梦蝴蝶了。今天，却像大赛前偷服了禁药的运动员，精神兴奋得有点儿异常。如同尘封多年的酒窖开了封，一种久违的气息扑面而来。往事一幕幕，飞快地过，如放电影胶片。索性关了灯，却又辗转在床，彻夜无眠。

三天后见面时，旁人眼里珠圆玉润的夏贵妃，已是“脸”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了。

我心里一阵慌乱，有点惶惶然。想我夏雨虹嫁做他人妇以来，十几年如一日，恪守妇道，相夫教子，也算遵纪守法、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模范。如今这家伙一来，怎么好像——死水起了微澜？

约好晚六点在北大校门口见面，我有点忐忑不安。心里琢磨着，不管怎样，反正不能邋邋遢遢，给他抓住把柄，认了那个“小老太婆”的称号。

我站在镜前顾影自怜。

镜子里，一张洗去铅华的脸。不施粉黛，看起来稍显苍白；皮肤不再光洁，眼角额头有细纹出现。恨它好无情，能照出岁月的沧海桑田，却照不回我的青春年华。我知道，我要的是面魔镜。我得问问它：

小镜子，墙上的小镜子，他眼中最美丽的那个女子，去了哪里？

那个曾经长发飘飘、青春不解风情的纯真女子；那个眼中带泪、盈盈浅笑的婉约女子；那个草地上亭亭玉立，被他惊为西洋油画的浪漫女子；那个踩着秋风中的落叶，渐行渐远的落寞女子……为什么，消失得那么彻底？！

我有些懊悔自己平素太过大意，对未来缺乏远见卓识。身边的姐妹们多年

前就开始诚惶诚恐，默念着保卫青春，保卫爱情，频繁出入美容院了，自己却是一点也不在意。既不懂驻颜术，也没有跟高人拆两招易容术，怕疼不敢做后天美人，偷懒不愿去补水护肤……优哉悠哉中，青春吟唱着“啊朋友再见”，从我身上溜走，细纹却不请自来，成了我朝夕相伴、形影不离的朋友。看来，这辈子，它们是缠上我了。

何况，女人本就是不经老的。都说男人四十一枝花，那女人四十……哎呀呀，好惨哪！

我思忖着自己这个小半老女人，究竟还有没有风雨中的美丽？

还好，身材还算正常，坚持跳舞的我举手投足间还残存点儿优雅；心态还算正常，一个达观、开朗的成熟女人，体现出一种包容而淡定的气质。这种说法固然有精神胜利法之嫌，可如果，没有了这点精神，还怎么个胜利法呢？

管他呢——

我是黄花，虽然是明日的；

我是美人，虽然是过气的；

我有赞美，虽然是五十岁以上年龄不限的；

我能赢得美少年的爱情，虽然听到的是：“我爱你……妈妈，我饿了！”

死定了，知道自己在他眼中，定是个不折不扣的“小老太婆”了。任多厚的化妆品也挡不住他的照妖镜，“妖女，哪——里——逃！任你千变万化，也逃不过俺老郑的火眼金睛！看棒！”

555，看来，真要被他打回原形了。

白骨精女士为了唐僧哥哥曾多次与猴子交手，三次易容均遭失败后，发誓从此金盆洗手，于羞愤中悟得做女人的真经：改变不了事实，可以改变态度；不能选择容貌，可以选择笑容。

罢罢罢，既然化妆品遮不住沧桑，我就不自欺欺人了。干脆素面朝天，来个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慷慨赴会，吓他一吓吧！

见面倒是平静，没有想象中的那样惊心动魄。握手寒暄，略显生涩的笑。

“夏雨虹，人家两党领导人会见，是迈出历史性一步，叫共同开创两岸历史新局面。咱们十八年后再见面，是否也应载入史册啊？”

“那不一样。人家历史上积怨太重，误会太深，这次握手言和，那是两党一笑泯恩仇。咱们不可同日而语，没什么恩怨，不笑就已经泯恩仇了。”

旁边是一家鄂菜馆，他示意到那里坐坐。

找到一个僻静的角落，我们相对而坐。

跟前就是系我半生心的人。牵肠挂肚十八年，心里还是那个长不大的小男

生。而面前的他已微微有些发福，虽不至是个秃顶小老头，却也没了当年的傻小子模样，气质倒是比过去成熟了许多。当年毕业时似乎都未长开，如今却出落得狗模人样的。

唉，没办法。中年男人，就是魅力无穷啊！

“怎么样夏雨虹，老情人见面，有什么感受？”他坐下就出招，一脸坏笑，一如既往地耍贫嘴。

我以盾挡矛：“别胡说啊！谁是你老情人？要不要我把你当年的老情人都抖搂出来啊。”心里倒不生气。他说我们是老情人，至少表明，他还记着我们过去的交情，没忘记噢。

想那时，花样年华，同学少年，意气风发。而今再见，只能感慨曾经沧海难为水了。

“那十八年后第二次握手，有什么感想要抒发吗？”他还在紧追不舍。

“老友相聚喜悦无比啊。”我又借用了“胡连对话”，避实就虚。

“不好，套话。”他摇摇头，显得不太满意。

“那换一句诗情画意的。你从大漠戈壁伸出手来，和我握手。我们已经十八年没有联系了。”

“你搞外交啊。怎么那么爱偷懒，回回拿来主义。”

“拿来主义有什么不好，鲁迅当年专门撰文歌颂过的，你们不也搞什么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来引进外资嘛。”

“我靠，还那么伶牙俐齿。”

“你不也一样，‘目灼灼贼腔未改’！当了官也改不掉油嘴滑舌、尖酸刻薄的毛病。”

“我也拿来主义吧，心里倒有一句。”他说。

“讲。”

“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

一说他贼腔未改，果然使出了自己的撒手锏——浑厚而充满磁性的男中音。当年就怕他演讲和诗朗诵，一开口，鼻血满地杀死人的，没救。

“我不会跟你对什么‘流水落花春去也’，我突然有了几句真情实感。”我含笑看他。

“说来听听。”

“听着，‘才子半老，佳人徐娘。老头请客，太婆喝汤’。”

他笑骂我：“打你，还真当自己小老太婆了？”歪头端详一下，“倒真像，话多，絮叨。”

菜终于端上。两份鱼翅，一份清蒸武昌鱼，一个蒜茸红菜苔，一个莲藕排骨

汤。望着满桌的菜，我笑言：“知我想起什么了吗？”

“什么？”

“大学时读的一篇短文，毛姆写的《午餐》。写到他年少时被一个中年女人在一家高级餐厅掏光了钱袋，令他耿耿于怀。二十年后再见面，发现那女人的体重达到了三百磅，心理顿时平衡，还暗自幸灾乐祸。”我低头看看自己，“我觉得，我好像那个可怜的老女人啊。”

“不一样啊。那年轻的毛姆是挨了四十岁女人的宰，所以吃得胆战心惊。我却不同，与昔日老情人相见，心甘情愿。当年欠你的，今天也一并补你。”他说的意味深长，有一种让人无法抵挡的诱惑。我稳稳心神，提醒自己别中途犯晕了。

“毛姆说他并不爱睡毗必报，可我却锱铢必究的。既如此，欠债是要付利息的，别忘了你可是欠的长期债务。连滚带利的，哪能就这样轻易把人打发了？”

“那你说想要什么？说出来，说出来我就满足你。”他的眼睛有些直勾勾的。

“你别胡说。”我低下头，有点不敢和他对视。

“告诉你，我可是很棒的。怎么样，要不然你试试？”他说得很露骨，语气中，分明带着挑衅。

多脱俗的男人女人，只要跨过了婚姻这道坎儿，清纯好像就不复存在。无所顾忌的语言赤裸裸的，毫不掩饰。中年男人对少女有绝对的杀伤力，就在于经过岁月的打磨，他们已经洞悉女人。他们比青涩少年更知道怎么讨好女人，迷惑女人，让无知单纯的少女为他们心醉神迷。

可我不是小女孩儿，我是小女孩儿们的老师啊。

“郑林浩，你不用拿这样的语气和我说话，迷惑小女孩儿可以，我可是久经考验的战士，刀枪不入。换个招吧，啊！”我用洞察一切的口气对他说。

“那谁知道？有些人就是鸭子死了嘴还硬。”他恨恨地说。

“我不是嘴硬。现在国共都提出和平，走向双赢。我不想和你斗，两败俱伤的事我不再干。”

“这么说，你承认你曾经斗气了？”

“那你承认自己负气出走了？”

“我那叫负伤而逃。”

“杀人未遂，负罪而逃吧。”

“是，隐姓埋名，流窜边疆十八年，弄得跟东突分子似的，过了实效追溯期才敢露头。”

“这么多年过去，你怎么一点没变，还这德性啊？”

“我啥德性？”

“像只狡猾的狐狸，一天到晚变着法的算计人。”

“那你呢？还像只刺猬，一不留神就扎别人一下。”

想起他说的那个恼人的结论，不由又心生怨恨。看着他，幽幽地问：“我老了吗？”

“风采依然。”

“你失望吗？”

“头发真就少了。”

“原来就少，我不爱掉头发的。”看着他微微稀疏的头顶，我愤愤然。

“那就好，多吃核桃。”

“干吗那么关心我？”

“没办法，谁让你长得那么祸国殃民的。”小眼睛咪咪的，带着坏笑。

“没吓着你吧？”我心有不甘。

“吓着了，我都纳闷你怎么还那么‘倾国倾城’啊？”

“我都纳闷你怎么还那么油嘴滑舌啊？”

“没办法，看见你激动的。这么多年没见面了，看见你真是感慨万千。哎你说，咱俩本来可以狼狈为奸的，怎么最后就弄成个狼狈不堪？”

“问你自己。”

“问了快二十年了，还没问出答案。”

“狼要丢下狈跑了，狈可没辙。它前腿超短，又不能跑，没有狼帮着，那还不完蛋。”

“那么，你承认自己是刁猾的狈了？”

“不，我说的是你和丹丹。”

这一次他落了败，便骂了我一声“坏蛋”。然后，干咳一声，从怀中掏出一个精致的小盒儿，递到我面前。

“给我的？”

“是。”

“什么？”

“打开看看。”

打开盒子，一个白如凝脂的玉坠。

“好精致、好漂亮，新疆产的吗？”

“是，新疆的和田玉。”

“听说和田玉很有灵性的。谢谢，太贵重了。”

“没听说过吗？好马配好鞍，好女配好男，好玉赠佳人……”他又开始口无遮拦。

“你少贫啊。”我制止他。

据说和田玉是国玉，产于号称“万山之祖”的昆仑山。七千年前，新石器时代便已开始流传，是情人之间表达感情最好的信物。

我不知自己曾经算是他的什么人，或许，是绝对的红颜知己吧。他为我挑这样一件礼物，是否有别的用意？抬眼看他，似又若无其事。

“雨虹啊，还记不记得那首诗？‘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

天上的参星与商星，此起彼落，东升西沉，春秋而不得见。当年的我们，也如同那两颗遥遥而无缘的星，当一颗追逐，另一颗便开始闪躲，始终不能交汇。毕业后更是彼此隔绝，难以相见。如今见面，已是两鬓染霜，儿女成行了。

“参商代表永离哎，我们还没那么惨，这不又见面了嘛。”我故作轻描淡写地说。

他的声音越发低沉：“当年读时流于表面，如今再看，好像才能真正领悟到诗人内心的惆怅。”言语中，似有一种无法排遣的感伤。“人生，真是一场梦啊。”

“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宿命了？”

“从看到你的那一刻开始。”他回答得很快。

我低下头，沉默不语。

“又吓着了，胆儿真小，这么大人了还故作矜持。从前想当圣女，现在莫不成圣母了？”

“想成你圣姑奶奶。”我恨恨道。

“好，放松。”

“想知道我刚刚看到你的感觉吗？”

“秃顶小老头？”

我摇摇头：“NO，一个小腹便便、道貌岸然的中年男人。”

“已经发福了。”他拍拍自己的小啤酒肚。

“以为还长着一副贫下中农相呢，谁知，已迈入小康了。”

“那当然，全面建设了嘛。”

“从前那个穿蓝布褂的傻小子，哪儿去了？”

“这不留在桂子山上那棵树下了嘛。”

他赢了。我不语，低头喝汤的时候，挨了一下呛。

“我毕业后很早就结婚了。”他终于会中规中矩地说话，“后来她到国外读书，不肯再回来。希望我也能离开新疆。”他看一下我的眼睛，“你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我是不会一事无成离开那里的。”

我当然知道，一个倔强的人。当年他的选择曾轰动江城。大学毕业之际，他

却放弃了学校的分配，自愿放逐边疆。他不当逃兵，我相信。

而后是多年的孤军奋战，他如同一个大漠中的骆驼，艰难地跋涉。而今，事业有成，在读博士，新成的家，妻子年轻，二人世界。

没有谈自己的苦，仿佛不曾苦过。

曾听同学赵正说，刚去那几年，他天天要去到处堆着马粪的牧民家里拜访。气候不适、语言障碍，孤独、寂寞一样不缺，不知他如何忍耐下来？

他还被误解。刚毕业的那几年，同学之中围绕着他，谣言纷起，还传有几个版本。有说他在校时有经济问题，上面正在查的；有说一到新疆他就后悔走错庙门的；有说他在捞政治资本，新疆是跳板，目标是中南海的；最邪门的一种说法是，他已被当地政府遣返原籍，目前下落不明。

我没有问他这些，谣言止于智者。

间或给我夹菜，他便微笑地看着我，我回一个笑，竟也不知说些什么。

突然发现，眼前坐着的，是个熟悉的——陌生人，衣着考究、举止得体。多年的官场熏陶，使他变得谨慎、含蓄。他，已不再是那个锋芒毕露、争议无数的校园先锋；不再是路灯下安慰受伤女孩儿的莽撞小子；不再是喊着“我会等你的”豪言壮语的青涩少年；不再是辩论场上的常胜将军，激情澎湃的狂放诗人……

他是谁？笑容依然真诚，声音也依旧浑厚，可是他的心——我抓不住。

我知道，此刻我的魂，已离开躯体，飘飘忽忽到了空中。我看到他的也早已在那儿，虎视眈眈，窥视着我。想要打此过，留下买路心。告诉我，当年你那颗心里，究竟想的什么？

我走不过去，又躲闪不及，只好跌摔下来，又落进那具空壳里。

地上的我们依旧闲扯。知道他想问什么，也知道自己想说什么，却依然言不由衷。十八年来，时空转换，岁月带走的，不仅是我们的青春；十八年中，生命已承载太多的记忆和苦难。不知不觉中，来来往往的人潮，已经把我们的距离，逐渐拉远。我们，回不去了！

离开饭馆儿，出得门来，他的右手不自觉地搭在我的肩上。我心里一阵悸动，身体有些微微发颤。回身拨开他的手，轻声责怪：“你干什么？”

同窗四年，我们的手，不曾碰过。

他无言，看看我，再次伸出手，固执地搂住了我的肩。旁边唧唧喳喳，走过几个饭店的服务员，我没有再拒绝，怕引得大家看。只默默地走，好一阵的无言。过马路时，他轻叹一声，挽起我的手臂。没有回身看他，已知他心里的语言。

在路的对面，我上了一辆出租车。

初春的北京，夜晚还有些冷。我摇紧窗户，与他再见。

我没有看到他的表情，把一切，留给了无边的夜……

一切都是命运
一切都是烟云
一切都是没有结局的开始
一切都是稍纵即逝的追寻
……

暗夜里，独自一人，默默聆听北岛的《一切》，已不知，今夕是何年。

我欲乘风归去，我欲起舞弄影。朦胧中，一袭白衣白裙的我和他在桂子山上不停奔跑。他追逐着我，直到抓住了我，拥我入怀。他喃喃着：“雨虹，让我吻吻你吧。”于是，双唇印在了我的唇上。

我知道那一刻，我的灵魂出了窍，不再顾及自尊、矜持和脸面；

我知道那一刻，我不必再掩饰自己、逃避自我；我不必非要打败他、和他真真假假地斗；

我知道多年来，令我魂牵梦绕的是什么，我的灵魂，又渴望着什么——

他说过，为了躲开我要去遥远的边疆；说过两年后会回来找我，为我披上美丽的婚纱。我知道，当年他毅然决然地走，带去了我的灵魂，如今，到了原物奉还的时候。我知道这是梦，所以我无所顾忌——就在梦中，与他缠绵吧。

梦中醒来，我内心充满惆怅。我知道，梦境和现实永远是相反的。果真如此，我和他应再无缘分。

年轻的时候，人们喜欢轻易说永远；轻易说永远的年龄，恰恰不懂得什么叫永远。在不懂爱的时候往往开始爱，在懂得爱的时候，又常常放弃爱。结果，一场错爱后，又错失一场爱。

学生时代的我和他，一直认为更像两个顽皮孩子之间的游戏，臭味相投，惺惺相惜。我一直都更接受彼此好朋友的身份，或者，做他的红颜知己。不为对方付出什么，也不让对方许诺什么。也许我们喜欢过彼此，甚至可能默默相爱。只是那种爱，一直就是蜻蜓点水，浅尝辄止。像一枚小小的花蕾，从来没有热烈地绽放过；也像那即将远行的船，尚未起锚，便已搁浅。

我自认洒脱，从分手的那天起，大家就没有彼此等待过。只留下一份感觉，藏起来，放在心的最深处。然而，这种感觉，就像一瓶陈年老酒，日子久了，滋味更醇厚，也烧得你心里难受。

沿着各自的人生轨迹走过十八年，他实现了他的梦，步入政坛。我也实现了我的梦，做贤妻良母。几年前随同丈夫离开江城，混迹于京城，也是为了年少

时一个老土的梦，嫁一个人，便是一生一世。

可许久以来，我第一次，因为一个人的出现，为伊消得人憔悴了。

真的奇怪，和这样一个人，同学时是没完没了地斗，谁也不驯服于谁。分开了，却是牵牵扯扯的思念，缠缠绵绵，没有尽头。

记得毕业前几个人在一起闲扯。一男生对我说：“你要小心点啊。你这个老乡不好惹，嘴巴可厉害呢。”他遂抬起眼睛，看着我说：“你说错了，我可是她的手下败将。”

可是，我们中间，真的有赢家吗？

二 放心去飞

八十年代，初秋，一列火车在广袤的中原大地上高叫着飞驰。

车厢里人声鼎沸，天南地北、南腔北调。伏天已过，“秋老虎”开始发威。车上的人还穿得很少，臭汗味儿、烟草味儿、小孩子的尿臊味儿夹在一起，混合成一种说不上来的味道。不仅座位上坐满了人，过道里也塞得满满当当。坐着的，或许是长途劳顿，在那里打盹，东倒西歪的，头便不自觉搁在了邻居兄弟的肩上，露着满意的笑。有位仁兄，大概是常出门的那种，积累了丰富的乘车经验，睡觉的方式颇有创意，在一个三人座位底下铺上两张报纸，钻进去躺下，一会儿就鼾声如雷了。只是他身子在椅子底下，脑袋却怎么也缩不进去，只好就把那大脑袋露在外面，摆着一副张飞爷爷在此，哪个敢放马过来的架势！站着的人虽然多，但谁也不敢把他的脑袋当球踩啊。于是，自动在脑袋旁边闪出一块儿空地。这块地，也因此成了整个车厢，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区。

座位上面坐着三个人，靠窗扎马尾巴的女孩儿，穿一件粉色小褂。夏南虹，年方十八，就是鄙人。千里负笈，奔赴江城求学。旁边两个不明身份的男女，看起来似是一对夫妻，也互相依靠着在打盹。对面坐着一位四十多岁壮年男人，刀削似的一张脸，棱角分明。虽然坐着，身形也显得很高大。他是我父亲夏厚德，千里送女，到江城读书。刚刚站了五个多小时，他确实是累了，也在打着瞌睡。

我没有睡，只是侧头看着窗外。窗户开着，有风不停地吹进来。虽然还很拥挤，但比起上车时的情景，已是黑白两重天——

半夜一点多，列车还未进站，站台上已是黑压压挤满了人。父亲有远见，提前把所要带的大件行李都办了托运。列车进站，人们开始躬身追车小跑。车停，门却半天未开。正常的停车时间是四分钟，下面的人开始着急，喂，开门哪，门还没开哪！

一个脑袋从车窗里探出，上不来了，已经满了，没地方了。

下面人大骂，妈的，满了也得开门，不让上为什么卖我们票？老子等了一夜了，不开门休想走！

上面人喊，等一下啊，车长正在和车站负责人协商呢。

又过几分钟，上面又喊，现在开门了，说清楚啊，只能上一部分啊，能上多少